

附件

中宁县 2026 年清砂区域产业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有效拓宽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渠道，解决搬迁移民产业发展短板、压砂地清砂区域群众增收乏力等突出问题，结合全县清砂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对象

该政策只适用于徐套乡、喊叫水乡确权压砂地已清砂区域种植户（包括种植企业、合作社及农户等）。

二、扶持方向

(一) 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补助。对在已清砂确权压砂地种植辣椒、葵花、南瓜、黄花、洋葱、番茄、中药材、玉米、大豆、高粱、糜子、茴香、红薯、紫薯、西甜瓜等作物成活率达到85%以上，按时向清砂区农户兑付土地流转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务工收入每亩达到200元以上的种植户，每亩补助350元。

(二) 防止土地撂荒种植补助。为防止已清砂确权压砂地撂荒，鼓励种植户在已清砂确权压砂地集中连片、因地制宜种植合适的作物，成活率达到85%以上，按时向清砂区农户兑付土地流转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务工收入每亩达到150元以上的种植户，每亩补助350元。

三、实施步骤

(一)申报。凡符合清砂区域产业扶持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以户、村为单位向所在村、镇申请产业扶持。

(二)村级初验。各行政村在接收到申报资料后安排村“两委”、网格员、驻村工作队、村监会等工作人员对种植户申报的清砂区域产业补助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自行逐户进行实地验收，且参与人员不少于2人。验收的全部资料（包括验收花名册（需种植户签字按手印、注明联系方式，以片段汇总并绘制四址图、GPS 标记4点坐标）；申报种植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政策性移民务工收入相关证明、联农带农协议、种植前后印证照片等）。验收结果需在包村乡镇干部参与确认下由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并提供公示场景照片，公示期10天，设立联系人和举报电话，无异议后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三)乡级验收。各乡镇在接到村级各项政策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及有关中心（办）干部进行乡级验收，每组验收人员不少于2人。乡镇验收完毕后，在乡镇公示栏公示10天，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

(四)抽检复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牵头抓总，联合县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组成工作组，按照不少于30%的主体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完毕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10天。

(五)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由乡镇予以兑付。

（六）资料整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完成所有清砂区域产业扶持资金兑付后，要及时在乡、村两级对资金兑付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妥善保存清砂区域产业扶持政策的申报资料、实施资料、验收资料、资金兑付资料、公示资料等档案资料。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存放项目档案资料，有条件的可采取数字化方式保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明确责任、科学规划、细化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考核管理。各乡镇要注重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资料收集和整理，扎实做好自验自评工作，确保实施中有计划管理，有痕迹，实施后有效果。

（三）严格制度，安全运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先实施、后验收、再兑付的原则，及时组织乡、村两级验收，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乡、村两级都要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全面监督。各乡镇、村必须在验收审核时，认真核对补助对象准确的姓名、身份证号及一卡通账号，防止资金兑付过程中因错误信息导致的补助延迟兑付。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仅限2026年1月至12月有效。

附件：中宁县2026年清砂区域产业扶持验收标准及资金测算表

附件1

中宁县 2026 年清砂区域产业扶持验收标准及资金测算表

单位：亩、万元

| 序号 | 项目类别及名称 | | 验收扶持标准 | 适用范围 | 补助规模 | 概算投资 | 资金来源 | | | 备注 |
|----|----------|------------|--|--------|-------|------|------|------|------|-------------------------------|
| | 合计 | | | | | | 衔接资金 | 县级资金 | 项目资金 | |
| | 合计 | | | | | 875 | 875 | | | |
| 1 | 已清砂确权压砂地 | 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补助 | 对在已清砂确权压砂地种植辣椒、葵花、南瓜、黄花、洋葱、小番茄、中药材、玉米、大豆、高粱、糜子、茴香、红薯、紫薯、西甜瓜等作物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按时向清砂区农户兑付土地流转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务工收入每亩达到 200 元以上的种植户，每亩补助 350 元。 | 确权清砂区域 | 15000 | 525 | 525 | | | 种植补助面积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助，项目类别可适当调剂。 |
| | | 防止土地撂荒种植补助 | 为防止已清砂确权压砂地撂荒，鼓励种植户在已清砂确权压砂地集中连片、因地制宜种植合适的作物，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按时向清砂区农户兑付土地流转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务工收入每亩达到 150 元以上的种植户，每亩补助 350 元。 | | 10000 | 350 | 350 | | | |